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2024年1月29日透過第134/E108/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4年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房屋局及消防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消防局一直秉持“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持續派員出席電台時事節目、製作宣傳影片於電視廣告上播放、在該局官方媒體平台(Facebook、微信和Instagram等)發佈安全資訊，以及定期派員到本澳各區派發宣傳海報和小冊子。透過消防少年團“救護小先鋒”將救護及防火等知識帶入校園，亦建立“社區消防安全主任”聯絡機制，聯同坊會、團體及物管業界等深入社區進行宣傳，藉以發現和消除社區消防安全隱患，協助轉發及推廣消防安全的各項宣教重點，強化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為進一步擴展受眾層面，消防局除了日常使用中、英、葡語言進行宣傳工作之外，亦製作了越南文和緬甸文的翻譯宣傳品，其內容涵蓋日常防火、用電安全、燃氣爐具安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及危險品安全等方面知識，並持續派員前往多語種人士的主要生活區域進行宣教工作。未來，消防局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為市民和不同群體的拓展更多的宣傳渠道，務求將防火安全意識傳遞到社會各個階層。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十六條的規定，防火安全負責人必須履行相關義務，例如保持隔火門關閉並確保其不被阻塞、向消防局通報違法情況，以及將防火安全系統故障告知合資格商業企業主(消防公司)，以便其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等。在發生火災時，防火安全負責人亦須向消防局通報並在必要時根據其能力為消防員提供協助。

值得指出的是，當消防局因應防火安全負責人關於防火安全方面的通報或投訴而展開巡查時，防火安全負責人均全程陪同，協助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倘若發現防火安全方面存在不當或違規情況，消防局可快捷要求違規者作出糾正，或者更有效地按照現行防火法規對倘有的違法行為展開處罰程序；若非屬消防局權限時，將通知相關權限實體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自新法生效至今，透過上述投訴及防火安全負責人通報機制，能及時有效消除大廈消防安全隱患，共同攜手保障本澳樓宇消防安全。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房屋局表示，特區政府於2021年修訂《樓宇維修基金》轄下“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時，已將每個獨立單位的資助金額，由原來不超過5,000澳門元調升至6,500澳門元，以資助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的樓宇進行共同部分及公共設施（包括消防設備）的維修工程。目前沒有考慮修改。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